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祐銓

選任辯護人 吳龍建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被 告 楊盛凱

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被 告 鄭欣陞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4號、第87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祐銓、楊盛凱、鄭欣陞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3人均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黃筠雅

01

法 官 黃志皓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

書記官 陳湘琦